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778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馬紹爾群島商浩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詠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福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玖佰參拾壹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則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黎諭